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以下简称《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0年度内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系以前年度往来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其主要原因是借款或担保款、代付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中国证监会《通知》中所述的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曾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但由于本年度重整计划的执行实施，公司已没有任何担保事项。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内控情况审查、评估，对《公司 2010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阅，认为：《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恰当的反映了目

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运作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结论。

三、审议公司关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三）所述，2011 年 4 月 21 日，深中院就盛润股份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出具了（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盛润股份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盛润股份公司的资产已按照《重整计划》进行了处置，同时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对负债进行了清偿。盛润股份公司现正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其账面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的计提的因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税前抵扣的报备工作，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盛润股份公司未确认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我们对此事项的影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除了前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盛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盛润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所述，盛润股份公司已经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富奥公司将在重整计划获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后，启动对盛润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盛

润股份公司与富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因此盛润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尽管公司重组困难重重，但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中介公司北京中和应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继续致力于公司的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特别是在重整工作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公司重整计划涉及的现金清偿和股份过户已执行实施，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实施使得公司产生很大的债务重组收益，该项收益导致公司 2010 年全年业绩实现盈利，为公司进一步的资产重组提供保障。同时，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重组意向书》，目前相关各方继续努力推进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管理层有信心通过进一步的资产重组使得盛润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班武、邵良志、潘承东

2011 年 4 月 22 日